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10.15 學位學程籌備處小組會議通過
114.10.17 114 學年度第四次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12.05 114 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14.12.17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設置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會議教師代表互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推派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學位學程必、選修與新開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本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必要時得以電子郵件作成。
- 五、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報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